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19〕18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整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19 年第 7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整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整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整改工作，天津市科技局、市教委联合召开了全市高校整改工作布置会和政策培训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落实整改工作要求，执行天津市科技局、市教委工作安排，完善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整改工作，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尽早推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早日走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道，使我校教师切实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带来的便利。

二、工作目标

按照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教委下发的意见和文件要求，通过对成果处置与归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工资总额、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干部收益等九个方面进行自查与梳理，明确政策内容与政策落实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掩饰，结合我校实际和工作特点，完善和修订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系列文件，将政策落到实处，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通道。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11月26日前完成。根据市科技局、市教委的工作安排，按照《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中的要点，科研处从成果处置与归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工资总额、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等九个方面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二）整改阶段，12月31日前完成。由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根据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整改要点，依据市科技局印发的《国家及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制订适用于我校实际情况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工作机制，针对政策制订、落实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解决，寻求有效的解决措施，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政策宣讲阶段。出台政策后组织开展校内政策宣讲。宣讲要实现两个全覆盖，一是培训政策全覆盖，不但要做好国家、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宣传培训，还要将我校制定的政策进行宣传、培训，听取大家落实过程中的意见，接受大家的监督。二是培训人员全覆盖，不但要让校内每个科研人员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还要让科研、国资、人事、财务等部门管理人员了解政策、执行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破除体制机制藩篱，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与经济结合，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保证。各责任部门要把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放在贯彻落实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执行。

（二）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成果转化重

要性，国家密集出台配套政策，国务院大督查组专刊提出我市问题，市主要领导作了系列批示，重视力度空前。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彻底打通成果转化工作堵点，畅通成果转化渠道。

（三）加强学习。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组织学习，以各种灵活方式将政策吃透，使政策深入人心。同时针对大督查反馈的问题，结合单位实际，对标对表国家及天津市成果转化政策内容，有针对性的学习，抓好政策的落实。

（四）协同工作，加强沟通。各牵头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充分协同工作能力，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关支持，完成好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整改工作。

各责任部门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制定政策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周五）前报送到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23012624， 电子邮箱：liansipeng@tj.us.edu.cn

附件：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整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方案的任务分解

附件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整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方案的任务分解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主要条款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成果处置与归属	1.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财务处	2019.12.20
		2.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3. 作价入股的，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2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工资总额	1.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等制度，在不低于法定比例的基础上，可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比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财务处 人事处	2019.12.20
		2.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主要条款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工资总额	3. 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 应当从转让或许可所取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 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 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财务处 人事处	2019. 12. 20
		4.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 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制订相关政策		2019. 12. 20
		5. 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出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 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 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 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用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已完成		2019. 12. 20
		6.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 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	已完成		2019. 12. 20
		7. 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 制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股权变更、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实施办法, 为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人员做好股权变更、分红等服务。	制订相关政策	财务处 科研处	2019. 12. 20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主要条款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	1.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校、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人事处	2019.12.20
		2.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制订相关政策	财务处 科研处	2019.12.20
		3. 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制订相关政策	人事处 科研处	2019.12.20
		4. 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4	领导干部收益	1. 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2019.12.20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5	成果转化绩效评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	人事处	2019.12.20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主要条款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	1.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制订、完善相关政策	人事处	2019.12.20
		2.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为5年，期间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既可通过原单位也可通过创业单位参评职称。	制订、完善相关政策	人事处	2019.12.20
7	尽职免责	1.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制订相关政策	科研处	2019.12.20
		2. 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制订相关政策		2019.12.20
8	年度报告制度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	按要求上报		2019.12.20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主要条款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税收优惠政策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单位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学习、执行政策	财务处 科研处	2019.12.20
		2. 技术合同登记后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	学习、执行政策		2019.12.20
		3. 技术合同登记后个人享受的优惠政策:从职务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学习、执行政策		2019.12.20
		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缴纳所得税。	学习、执行政策		2019.12.20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